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31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20 万元人民币。
第三十四条 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	第三十四条 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。 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-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。公司通过权益分派的方式，将注册

资本由 35,310,000 元增加到 40,000,015 元。

- 2)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的议案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。
- 3)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现拟修订为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。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。

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